**应急管理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**

根据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182号）的规定和《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接收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级 | 专 业 | 拟接收学生数上限 | 拟接收学生数占该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百分比 |
| 2024 | 应急管理 | 20 | 22.2% |
| 2024 | 应急技术与管理 | 25 | 22.5% |
| 2024 | 消防工程 | 21 | 21.4% |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学生确有所长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2.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院别的专业学习者；
3.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转入相关专业学习者；
4. 学院认为学生就读原专业，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
（五）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而调整部分专业者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1. 考核方式

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进行面试。

面试考核内容为：思想道德、专业基础知识综合、对拟转入专业的认识。

1. 成绩构成
2. 总成绩=第一学年平均成绩\*50%+面试成绩\*50%。
3. 申请转专业人数高于规定人数比例要求时，以总成绩作为录取依据；总成绩相同时，附加分累加总分高者择优录取。
4. 加分细则

四级成绩加分办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25-450 | 451-500 | 501-600 | 601以上 |
| 1分 | 2分 | 3分 | 4分 |

（三）考核时间

2025年5月8日（第11周周四）。

四、选拔原则

基于应急管理学院各专业学科特点、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，对申请学生进行全面评估，以总成绩累加附加分总分从高到低录取。

五、学院公示

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放弃转专业申请的学生，其拟转入专业不再递补招录学生。

六、异议处理方式

公示期内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实名向学院提出异议或申诉。学院按相关条件进行再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提出异议者或申诉者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应急管理学院教学办：87387460（郫都校区）83710534（彭州校区）

八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由西华大学应急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如与学校每年转专业实施方案相冲突，以当年实施方案为准。